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830號

原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失態炭火手作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失態炭火手作有限公司、被告張夢涵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268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(二)被告失態炭火手作有限公司、被告張夢涵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634,200元，(三)被告失態炭火手作有限公司、被告張夢涵應連帶給付原告26,5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929,112元(計算式：1,268,400元+634,200元+26,512元=1,929,112元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4,081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素霜